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33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公司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的经营主要是以锂辉石为原料，经过同一工艺过程的生产加工，同时生产出来多种联产品。公司以销价比例法进行联产品成本分摊。该项目的工艺技术在 2019 年取得突破性进展，重新确认了联产品的可实现价值，调整了联产品的成本分配比例。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经营相关存货原值 20,728.16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360.62 万元，账面净值 20,367.54 万元。公司期后签订协议将该项目（包括存货、配套生产设备及生产技术）整体转让，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高于存货账面余额，公司据以此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依据。该转让协议在 2020 年 4 月 8 日董事会通过并实施。

二、会计师发表的保留意见情况

会计师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经审计确认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1、公司在 2019 年重新确认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相关联产品的可实现

价值，调整了联产品成本分配比例。会计师未能对公司调整分配比例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公司以期后签订的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整体转让协议中的存货转让价格作为该项目 2019 年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转让价格高于期末存货余额。我们认为公司以期后整体转让事项中存货转让价格作为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是否存在跌价的依据不适当，无法就该项目相关存货跌价准备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仅为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单独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上述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存货、未分配利润、营业成本及资产减值损失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具体影响。

五、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并对会计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六、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的说明

100 万吨/年锂辉石选矿项目属于公司 2018 年开拓的新投资项目，该项目具备

工艺技术先进、地理位置优越及审批完整等优势。受 2019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上游产业链明显承压，锂电池材料行业 2019 年市场需求锐减且产品价格大幅下滑，2019 年项目投资不达预期。自 2019 年底开始，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有所调整，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趋势仍然向好，对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形成重要支撑，该项目具备的优势明显，未来可实现的效益可期。

考虑到项目受行业影响回收期延长，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速资金回笼，集中资源加快主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对锂辉石选矿项目作整体转让。公司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已着手寻找合作方，2019 年末公司与意向受让方基本就关键条款作了沟通并基本达成共识，拟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办理交易相关的事项的确认，但受疫情影响，各项事务未能如期进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100 万吨锂辉石选矿项目转让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告。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收到首期转让款人民币 9,136.05 万元。项目转让的实物资产包括了存货及固定资产，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高于与标的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成本，项目转让的固定资产及存货均未出现转让损失。

公司董事会认为：项目转让双方均具备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能力。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运营已从公司中剥离出去，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并可在转让协议条款全部履行完毕之日完全消除。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后续款项的及时和安全结算等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等相关工作，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该说明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